(上接B615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汽车整车、汽车动力总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三大业务板块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4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2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装配、存货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共17类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研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3%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说明：

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的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财务报告内控定性缺陷是指出现一项或多项内控缺陷，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公允性。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3%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因管理失误发生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财产损失虽然低于重大缺陷，但性质上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其他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流程在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事项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落实，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控制措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流程在设计层面和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落实，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控制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落实。经过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结果的审核验收，公司已经对上一年度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控制措施，且已全部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加强预防控制，将内控机制嵌入经营业务流程，实现公司运营的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活动，深入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1年，公司将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加强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强化控制效果为核心，以实现合规经营为目标，动态优化业务流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持续培育和提高全员的风险意识、内控意识和持续改善意识，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和风险应对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正萍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管理交易实施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为加强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正萍先生、张正源先生、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358.55	765.9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904.12	14,087.73
	北京高科数聚技术有限公司	2,352.03	304.00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84.07
	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		460.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08.24	525.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7,280.51	10,700.46
	重庆数聚魔方科技有限公司	9.13	12.50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88
承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727.36	5,825.9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79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42.55	237.8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8.05

（三）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发生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69.98	9,5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4,087.73	69,000
	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	460.03	1,2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37.50	63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700.46	57,000
承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825.97	5,4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79	25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37.85	23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8.05	–
在关联方存入保证金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10,000
在关联方开展授信用信业务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50,000

注：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32,441.97万元，所有者权益488,827.6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83,896.16万元，净利润-253,021.56万元。

2.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注册资本：1,5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法人

3.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ANG ZHONG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打印技术研发；打印设备、材料及产品的制造、生产及销售；科技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兼任董事的法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00.48万元，所有者权益277.8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43.23万元，净利润-384.73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目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为：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5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信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刘仁勇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畅，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并与大信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说明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0年度，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变更日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了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标的公司”）50%股权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经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8号），核准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27,380,95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十堰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51016046O），东风小康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风小康100%股权，东风小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00020号）。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27,380,952.00元。

公司已就本次增发的327,380,952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发行的327,380,9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4月16日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承诺，东风小康于承诺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亿元、4亿元、5亿元及5亿元。

（二）承诺年度内的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利润补偿义务主体为小康控股。

在承诺年度中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东风小康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不包含80%）的，则当年触发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小康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在承诺年度中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东风小康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80%的，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

在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承诺年度内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的，小康股份应在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小康控股应以现金方式向小康股份进行补偿，并应按照小康股份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三、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00200号），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7,751.77万元，已完成2019年度承诺业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2-00284号），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5,219.48万元，未完成2020年度承诺业绩。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东风小康的经营活动受到新冠肺炎灾情影响较为严重，该等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行业产销量遭遇锐减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产销量遭遇锐减，在疫情集中爆发的二月，全国汽车产销创历史新低，汽车行业销量至六月较2019年同期下降了24.5%。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0年，汽车销售2,531.1万辆，同比下降1.9%。

1.乘用车销售下降明显，且该细分市场豪华车需求明显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0年汽车产销数据及汽车工业运行情况》，2020年度乘用车销售2,017.8万辆，同比下降6.0%，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20年4月以后至2020年年底乘用车市场主要为豪华车市场保持大幅增长，而东风小康产品非豪华车，与该等市场产品不同。

2.整体车市逐渐回暖主要受到商用车、皮卡、新能源汽车正向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0年汽车产销数据及汽车工业运行情况》，商用车从4月开始率先恢复增长，且增速迅猛，连续9个月刷新当月历史产销纪录；2020年皮卡、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分别增长超过8%和10%；而东风小康产品主要为燃油乘用车，细分市场回暖速度相对缓慢。

3.中国品牌乘用车年度市场份额下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0年汽车产销数据及汽车工业运行情况》，2020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8.1%，市场份额为38.4%，下降0.8个百分点，东风小康作为国产品牌乘用车生产企业，亦受到整体环境一定的冲击。

（二）东风小康地处新冠疫情的重灾区之一

东风小康注册地为湖北省十堰市，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和重庆市，湖北省是新冠疫情的重灾区之一。同时，湖北省是中国汽车的生产重地，不仅拥有东风汽车、东风本田、东风雷诺等大型整车企业，还拥有博世、采埃孚、德尔福、安波福、法雷奥、电装、佛吉亚、霍尼韦尔等多家零部件企业。由于不可抗力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标的公司所在地区的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上下游产业链回暖恢复时间较长且不及预期，东风小康主要生产基地也因为疫情原因全面复工复产时间相较于其他地区企业更晚，从而较为严重的影响了东风小康的经营状况。

（三）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1.东风小康2020年经营情况与2019年同比情况分析

东风小康2020年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与2019年同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一.营业收入	1,123,752.33	1,523,328.62	-399,576.29	-26.2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72,403.66	1,468,185.33	-395,781.67	-26.96%
其他业务收入	51,348.67	55,143.29	-3,794.62	-6.88%
减：营业成本	1,113,695.53	1,339,765.76	-226,070.23	-16.8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77,313.63	1,300,788.29	-223,474.66	-17.18%
其他业务成本	36,381.91	38,977.47	-2,595.56	-6.66%
减：税金及附加	30,087.17	49,668.65	-19,581.48	-39.42%
销售费用	40,694.73	84,768.60	-44,073.87	-51.99%
管理费用	20,823.42	22,425.23	-1,601.81	-7.14%
研发费用	31,548.61	34,919.02	-3,370.41	-9.65%
财务费用	-8,415.89	-11,044.34	2,628.45	23.80%
减值损失及处置收益（-代表损失）	2,128.86	-890.08	3,018.94	339.18%
加：其他收益	39,637.97	29,804.55	9,833.42	32.99%
投资收益	-2,517.05	-1,497.60	-1,019.45	-68.07%
二.营业利润	-65,431.44	30,242.58	-95,674.02	-316.36%
加：营业外收入	1,091.86	2,274.42	-1,182.56	-51.99%
减：营业外支出	708.18	469.59	238.59	50.81%
三.利润总额	-65,047.76	32,047.41	-97,095.17	-302.97%
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5,219.48	27,751.77	-92,971.25	-335.01%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金额及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分析说明：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东风小康经销门店在疫情期间遭受了不同程度的门店停业以及客流骤减的情况，致使